**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2023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

为了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国气象局关于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气象法》《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以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和中国局、北京市气象局有关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2023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全面强化气象行业安全监管

（一）加强防雷安全执法检查

1.全面开展易燃易爆场所防雷安全监管

做好对区内加油站、加气站、液化气站、气体公司等易燃易爆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大监管力度和频次。对全区易燃易爆场所进行全面、综合执法检查，继续做到全覆盖，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2.加强旅游景区防雷监管力度

对全区3A及3A以上旅游景区从防雷装置安装、年度防雷检测、新建工程防雷许可等方面，开展全覆盖执法。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防雷安全隐患，隐患单位应积极主动整改到位。对拒不检测或拒不整改的单位，将依法严肃处理。

3.加强对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依据新修订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8号令）要求，继续对丰台区雷电防护重点单位检测活动进行全面、周密监管，对于雷电防护检测单位和人员无资质、超越资质许可范围活动等各类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切实强化对本区雷电防护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能。

（二）加大升放气球监管力度

按照新施行的《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36号令）要求，继续强化升放气球安全监管。全年以现场检查及巡查的形式开展升放气球安全检查，积极探索使用高清摄像头视频的检查方式。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严格落实通知要求，加大升放气球巡查监管力度，实现对全区特别是放球重点区域的严密巡察，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空档、不留隐患。

（三）加强气象信息服务领域监督检查

落实《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等规章要求，加大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和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领域的执法监督力度，强化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依法规范气象信息传播，加强监管强化预报权威发布，引导社会从正规渠道获取气象信息。

（四）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加强对本站及辖区内其他自动气象站的巡查工作，一旦发现可能危害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的行为迹象，应第一时间进行制止，并及时报告局领导，保障气象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必要时要进行立案，用法律手段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不受危害。

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积极落实市局和区里工作要求，全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

（一）在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单位、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方面，配合开展全市气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按照市局抽查名录对辖区内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并及时公示检查结果。

（二）在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行政检查方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随机抽查方式，按照比例和频次进行抽查，依法依规开展气象执法监管工作。

三、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继续加强与市局灾害防御中心、西南区气象部门等联合执法交流工作力度以及充分运用“执法+专家”执法模式；深化与应急、文旅、城管、公安等各委办局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完善部门联动机制，解决基层气象执法力量薄弱的问题，不断提升执法效果。

四、加强内部学习培训

加强全局执法人员的内部培训工作，开展对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民法典、以及气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继续做好“三项制度”的培训落实，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切实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北京市丰台区气象局

2023年2月1日